

## 第一单元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例-多选题】**甲欲低价购买乙收藏的一幅古画，乙不允。甲声称：若乙不售画，就公布其不雅视频，乙被迫将该画卖给甲。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该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为（ ）。

- A.无效
- B.效力待定
- C.有效
- D.可撤销

**答案：** D

**解析：** 因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撤销，自始无效
- B.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亦称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 C.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1 年内当事人未撤销的，撤销权消灭
- D.法官审理案件时发现民事行为具有可撤销事由的，可依职权撤销

**答案：** A

**解析：**

- (1) 选项 B：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亦称为“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 (2) 选项 C：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3) 选项 D：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申请，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 B.撤销权可由司法机关主动行使
- C.撤销权的行使不受时间限制
- D.被撤销行为在撤销之前的效力不受影响

**答案：** A

**解析：**

- (1) 选项 B：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
- (2) 选项 C：撤销权有时间限制。一般情形下，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的，撤销权消灭。
- (3) 选项 D：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至行为开始时无效。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规定，可以撤销的合同有（ ）。

- A.受欺诈订立的合同
- B.受胁迫订立的合同
- C.存在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 D.存在虚假表示订立的合同

**答案：** ABC

**解析：**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 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多选题】根据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 B.因受对方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 C.因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 D.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D

解析：选项ABC：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4、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1）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成立时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一旦被撤销，其行为效果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果一样。

##### （2）存在部分无效情形

如果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解释】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合同标的额 20%的，其超过的部分无效。

##### （3）法律后果

①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后和被撤销后，从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效力。

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③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不影响其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举例】双方当事人约定用仲裁方式解决双方争议的条款继续有效。

【注意】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或者赔偿损失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2023年新增）

####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尚未生效，须经权利人追认后才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一旦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起生效；如果权利人拒绝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起无效。

#####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1）直接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2）追认后生效

###### ①情形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②权利人的追认权

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权性质上属于形成权。仅凭其单方面意思表示就可以使效力待定的合同转化为有效合同。

###### ③相对人的催告权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 30 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按《民法典》调整）

###### ④“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

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解释】“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与其订立合同的人欠缺相应的行为能力。

【注意】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2、无权代理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被代理人的追认权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解释】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民事法律行为中设定的义务的，视为对民事法律行为的追认。

### (2) 未被追认的责任承担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 (3) 相对人的催告权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30 日内** 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 (4) “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

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解释】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例-多选题】甲是乙公司采购员，已离职。丙公司是乙公司的客户，已被告知甲离职的事实，但当甲持乙公司盖章的空白合同书，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洽购 100 吨白糖时，丙公司仍与其签订了买卖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合同效力待定
- B.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合同无效
- C. 丙公司有权在乙公司追认合同之前，行使撤销权
- D. 丙公司可以催告乙公司追认合同，如乙公司在 1 个月内未作表示，合同有效

答案：A

解析：

(1) 选项 AB：甲的行为构成狭义无权代理，该买卖合同效力待定；

(2) 选项 C：只有善意相对人才享有撤销权，而丙公司已经知道甲离职的事实，丙公司不能行使撤销权；

(3) 选项 D：被代理人在 30 日内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例-多选题】根据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中，属于效力待定的是（ ）

- A. 孙某和李某订立演出合同，为了逃税，将实际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演出报酬记载为 1 千万元
- B. 周某丧失代理权后，仍以被代理人万某的名义与吴某订立钢材买卖合同
- C. 郑甲将其手机赠与其 15 周岁的孙子郑丙
- D. 7 周岁的赵某从小卖部老板钱某处购买书包一个

答案：B

解析：选项 A，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C，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例-多选题】根据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B.因受对方欺诈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C.因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D.无权代理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D

解析：

- (1) 选项 A：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选项 BC：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五、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 1、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

(1) 不得附条件的情况

- ①条件与行为性质相违背的，如法定抵销不得附条件。
- ②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德，如结婚、离婚等身份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原则上不得附条件。

(2) 条件的特征

- ①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自然现象、事件或人的行为)
- ②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
- ③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
- ④条件必须**合法**。
- ⑤条件是**可能**发生的事实。(2023 年新增)

【解释】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当事人约定为**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例如，当事人约定“如果长江之水倒流，则买卖合同生效”，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买卖合同不发生效力。(2023 年新增)

【解释】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当事人约定为**解除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未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失效，依照《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认定。(2023 年新增)

(3) 附条件法律行为的效力

- ①在生效条件成就之前，法律行为已经成立；条件成就之后，法律行为发生法律效力。

【解释】当事人恶意促使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

- ②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条件成就以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为人已经开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当条件成就时，权利和义务则失去法律效力。

### 2、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区分

-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效力的产生或消灭具有不确定性。
-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效力的产生或消灭是确实的、可预知的。

【解释】“期限”是一定会届至的，“条件”不一定会成就的。

【例-多选题】根据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条件既可以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也可以是法定的
- B.条件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人的行为
- C.条件既可以是合法的，也可以是违法的
- D.条件既可以是将来确定发生的事实，也可以是将来不确定发生的事实

答案：B

解析：条件的特征：

- (1) 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自然现象、事件或人的行为)
- (2) 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选项 D)
- (3) 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选项 A)
- (4) 条件必须合法。(选项 C)
- (5) 条件是可能发生的事实。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既可以是将来事实，也可以是过去事实  
B.既可以是人的行为，也可以是自然现象  
C.既可以是确定发生的事实，也可以是不确定发生的事实  
D.既包括约定事实，也包括法定事实

答案：B

解析：所附条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选项 B）。但它应当具备下列特征：

- (1) 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过去的事实，不得作为条件（选项 A）；
- (2) 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选项 C）；
- (3) 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选项 D）；
- (4) 条件必须合法。
- (5) 条件是可能发生的事实。

【例-多选题】2018年1月1日，刘备与关羽打赌，如果1月2日早上六点有只乌鸦飞在关羽家屋顶，刘备就给关羽100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该赠与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B.该赠与合同为附期限的合同  
C.该赠与合同已成立，但未生效  
D.如果1月2日早上5点59分正好有只乌鸦飞在关羽家屋顶，刘备掏出弹弓将其打飞，则应视为条件成就，刘备应履行该赠与合同

答案：ACD

解析：

- (1) 选项 AB：“期限”是一定会届至的，“条件”不一定会成就的。本题属于有可能会成就。
- (2) 选项 C：在延缓条件成就之前，法律行为已经成立；条件成就之后，法律行为发生法律效力。
- (3) 选项 D：当事人恶意促使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